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 目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 儲備為80,07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6,057,000 港 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 概要載於77至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李傑明先生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孫樹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

十四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十四日獲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孫樹義先生及余擎 天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酬金

酬金政策

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乃就其職責而撥出,並符合金融服務業之市場慣 例。概無個別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可參 與其薪酬之決策。

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包括因應本集團業績而派發之現金花紅及購股權,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及本集團要員派發以作為報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第19至23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董事酬金之基準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職務、職責、本公司業績、市場競爭力及個別表現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 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確保監督及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時,符合正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權責指引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郭金海先生及角山徹先生所組成。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與角山徹先生及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分別與葉德華(民勳)先生及 郭金海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 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交易(或持續為交易一方),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已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有關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敦沛(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敦沛香港」) 與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 (統稱「特許權承授人」) 訂立了一項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乃別時 華(民勳) 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分別所 華(民勳) 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分別局 華(民勳) 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分別局 權有80%、15%及5%權益,並由本公司董事共同 權利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允許特許權承授 人使用敦沛香港若干行政管理設施及服務,費用按 本集團所佔用之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截至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而須支付之費用(即使用固定資產及攤佔之翻新費用)約為2,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7,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賬目附註30(a)所披露之「折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 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 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 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

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之本公司 購股權所涉及		佔本公司
董事/主要		普通股	數目		之相關		已發行股本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i>(附註3)</i>	總額	百分比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i>(附註I)</i>	-	120,000,000 <i>(附註2)</i>	2,000,000	129,500,000	64.75%
郭金海	-	-	-	-	4,000,000	4,000,000	2.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1,950,000	24,450,000	12.23%
李傑明	-	-	-	-	1,000,000	1,000,000	0.50%
李志成	-	-	-	-	1,000,000	1,000,000	0.5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成員。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 3. 詳情載於第19至23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9至第23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26 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歳以下子 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 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 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 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 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上市前計 劃之概要如下:

- I.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 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 鼓勵或獎勵。
-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或真誠顧問。
-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0.000 股,佔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7%。

-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 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已授出及將授 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 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一年開始至心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採納日期起十年 (以較早者為準)最後一日結束之期間隨時按 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 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港元。
-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 7. 最高者:(i)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之最後一 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別	殳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年內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徹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8,800,000	-	-	810,000	7,99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290,000	-	-	120,000	17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 2.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上市後 計劃之概要如下:

-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 Ι. 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2 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 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6,474,000 股,佔本公司 3. 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2%。
-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 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已授出及將授

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 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 5. 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 之條款行使。
-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 最高者:(1)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 值。
-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 8 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年內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傑明	-	1,000,000	-	-	1,0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李志成	-	1,000,000	-	-	1,0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13,038,000	_	-	1,954,000	11,084,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諮詢人/顧問	3,576,000	-	-	196,000	3,38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	600,000	-	_	6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
- 3.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 4. 隨兩名董事包括李志成先生及李傑明先生先後辭任後,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將於二零 零五年十月五日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採納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項目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 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

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 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立之名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60.00%
節 玉 蘭	5	127,500,000	63.75%

附註:

- I.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 100%。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 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 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載入本公司所設立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 之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之貸款金額為14,000,000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7.9%。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18厘計算。貸款乃按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金田地產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簽立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應收貸款14,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 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內披露此 項交易之詳情。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 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 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 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 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一直生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 I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所取代,而守則乃受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過渡安排所規限,故本 公司已採取行動以符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 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 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 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 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 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